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报

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一、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汕濠办发电〔2020〕20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报实施，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的物流企业需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且需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

四、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物流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企业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主管业务部门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若部门职能有变化则随职能变化调整。

六、申报范围

扶持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国际物流项目的发展，对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累计购置智能分拨设备额的5%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申报材料：

（1）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完税证明；

（4）购置设备合同和票据复印件；

（5）申报企业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明确含投资扩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税收等）（第一年申报无需提供此项）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航运物流产业发展申报范围和要求**

八、申报范围

（1）对从事航运物流的供地企业，比约定时间提前投产的，提前投产期间产生的区级财政贡献100%给予奖励，约定投产首年也按区级财政贡献100%给予奖励，第2—3年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100%给予奖励。

（2）对从事航运物流的供地企业，按约定时间投产的，投产首年按区级财政贡献 100%给予奖励，第2—3年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100%给予奖励。

（3）对从事航运物流的供地企业，原已投产的供地企业，当年度环比增长10%以上的，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50%给予奖励；当年度环比增长20%以上的，按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70%给予奖励。

（4）对从事航运物流的企业，原有非供地航运物流企业当年度环比增长10%以上的，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50%给予奖励；当年度环比增长20%以上的，按当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新增量部分70%给予奖励。

九、财政贡献量是企业在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区级财政贡献量是指区级财政实际留存部分。

十、申报材料：

（1）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完税证明；

（4）申报企业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明确含投资扩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和税收等）（第一年申报无需提供此项）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各部门职责**

十一、奖励资金申报以会计年度计算，企业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备齐相关证明资料于每年5月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申报物流企业投资项目的企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税务局进行申报资格审查；申报航运物流产业发展的企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和税务局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区工信局受理并汇集各部门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经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工信局报区政府审定后向区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对应企业的奖励申请，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申报资格审查，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情况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确认企业缴纳税额及税种、企业完税证明凭证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提供企业在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归属区（县）级库额,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航运物流企业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

区住建局：负责审核航运物流企业开工、竣工时间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十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兑现的上年奖励资金编列当年区级年度部门预算，并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十三、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剂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十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做好资金使用及安全、绩效评价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五、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跟踪核实并追回已获得的奖励；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十六、申报企业的区级财政贡献的税收收入部分不再重复计入供地企业考核内容。

十七、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实施细则自印发后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1：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

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项目类型 | □智慧物流 □供应链管理  □多式联运 □冷链物流 □国际物流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 企业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购 置  设 备  金 额 |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现申请奖励。 | | | | | |
| 购置金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项目所在企业申报声明 | 1.本公司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投资建设项目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  2.本公司承诺所购买的设备价格真实；  3.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区税务局审查意见  （需就企业纳税关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本条款申报要求的审核出具意见） | | | | | | |
| 盖章 ：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需就企业申报资格审查和资金申请金额，在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

物流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比约定时间提前投产的供地企业 □按约定时间投产的供地企业  □原已投产的供地企业 □原有非供地企业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 企业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企业  联系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  奖励  纳税  金额 |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现申请奖励。 | | | | | |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所得税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纳税总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说明：纳税总额为增值税额和所得税额的总和。 | | | | | |
| 项目  所在  企业  申报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投资建设项目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   2.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区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  （负责就约定开工和竣工时间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出具审核意见）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住建局审查意见  （负责就企业开工和竣工时间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税务局审查意见  （区税务局审查意见（负责审核确认企业缴纳税额及税种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提供企业在我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归属区（县）级库额）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意见  （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情况是否符合本条款奖励要求并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和税务局意见出具初审意见）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